附件2

“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

（两地联办异地购房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 | 类型 |  |
| 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个人公积金账号 |  |
| 单位名称 |  |
| 缴存地机构名称  |  |
| 申请办理事项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 购房类型 | □新建商品住房 □再交易住房（二手） □保障性住房 □其他 |
| 付款方式 | □全款购房 | 购房金额 | 元 |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购房 | 首付款金额 | 元 |
| 贷款金额 | 元 |
| 购房地址 |  |
| 申请人与购房人关系 | □本人 |
| □配偶 | 配偶姓 名 |  | 配偶证件号码 |  |
| □其他 |
| 拟申请提取金额 | 大写金额： |
| 小写金额： 元 |
| 收款账户户名 |  | 开户银行　 |  |
| 收款账号（Ι类账户） |  |
| **授权事项：**1.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购房地）将本人以上信息及提取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2.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地）于接收到本人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当地政策为本人办理提取业务，并将提取资金转入到本人提供的收款账号，办理结果反馈至购房地机构。3.本人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地）在本人“拟申请提取金额”超出可提取额度时，按照当地政策及最大可提取额度为本人办理提取。4.本人（或配偶）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机构通过住建、规划、自然资源、房管、民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的购房、婚姻、房产、住房贷款等信息，用于本人（或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核。**承诺事项：**1.本人承诺《“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信息填有误或提供的材料不全影响办理提取业务，本人承担一切责任。2.本人承诺此次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同意将虚假情况录入不良信息系统。**□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申请人签字：申请人配偶签字（购房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